2019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巴中市委群众工作部（简称“市委群工部”），挂巴中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是市委、市政府负责群众（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列市委机构序列。2019年2月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更名为巴中市信访局，隶属市政府。

主要职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工作的决策部署；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有关机关转送、交办信访事项，指导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组织开展信访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对违法信访行为，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协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督促开展群众工作风险评估，在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发生；承办信访群众向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维护群众权益，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对违反工作纪律不听劝阻的，建议市委进行责任追究；对群众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推动群众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底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1﹒高位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地落实。一是党政定期研究信访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市委市政府先后3次召开全市信访工作大会，市委常委会4次、市政府常务会5次专题听取、研究和安排部署信访工作。二是领导定期接访下访包案解决突出问题成效明显。市级领导共46人次到市群众接待中心接待群众46批63人次，化解问题19件；签批群众信件258件，化解208件。落实领导初访包案并下访解决问题，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纠14件。固定开展领导包案并化解案件31件。三是责任体系整体“一盘棋”全面实现齐抓共管。推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督促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亲力亲为，分管领导主动研究化解分管领域突出事项。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组建工作组远赴外地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6起，在北京外围劝返人员17人，全面实现“三零”和“五不”目标。四是“依法治访”构建信访工作法治良序。建立政法、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动协作机制，按“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共依法强制带离涉访人员1271人次，警告37人，训诫176人，行政拘留97人，刑事拘留30人，移送起诉16人。

2﹒全力推动重点事项化解有序有力。一是持续纾解特殊利益诉求群体思想情绪。定期组织和督促相关单位与特殊利益诉求群体面对面沟通、交流。召开座谈会议20余场次，回访、走访入户近100户，此类群体到市上访同比下降75%。二是持续推动化解涉众集访突出问题。出台《六个一批》工作方案，做到一案一牵头领导、工作专班、化解方案，成功化解“半山逸城”“滨河世纪城”等信访案件150余件，协调解决城区房屋“两证”遗留问题11宗、7250户（套）、涉及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协调处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82件次、4586余人次、涉及金额14850余万元。三是持续推动重点信访矛盾攻坚行动。市信访联席办成立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中央、省、市信访矛盾攻坚重点事项33件已全部办结。同时，高度重视省委第二巡视组驻巴期间交办信访案件并办结516件。

3﹒精准推动服务能力水平高效实效。一是“三百行动”拓宽群众信访“便民路”。市、区县两级100余名信访干部带着责任和感情“走基层”，联系指导100个乡镇，全力疏导帮扶100名重点信访人员。收集梳理意见建议30余条，就地就近化解重要信访事项78件，为群众办好事、实事150余件。二是“四个当天”构筑矛盾化解“高速路”。建立“群众诉求当天受理、甄别核实当天交办、责任单位当天认领、诉求运转当天告知”的工作机制，保证信访事项受理、转办等各个环节高效运转、无缝衔接，有效提升群众“认可度”。全市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95%以上。三是“五不结案”减少群众信访“回头路”。建立健全“问题处理不到位不结案、要件资料不齐全不结案、信访人满意度不达标不结案，网上录入不规范不结案、回访发现问题不结案”工作机制。按期办结中央、省交办案件367件，复查复核案件2件。

一年来，我局加大了信访事项办理力度，明确了化解责任，强化了地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及时妥善化解了信访事项，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查办科、综合指导科、案审科；一个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巴中市群众接待中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职工人数24人，其中：属于行政编制人员11人，事业编制人员13人。全部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为602.72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4.71万元，下降6.91%，主要是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为576.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62万元，同比下降15.61%，主要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60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2.72万元，占100%。上年结转结余45.77万元。合计648.49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76.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3.14万元，占71.69%；项目支出163.15万元，占28.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为60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2.72万元，占收入的100%。收入结构中，全部源于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拨款393.70万元，年内追加预算209.02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4.71万元，下降6.91%，主要是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为576.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3.14万元，项目支出163.15万元。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6.62万元，同比下降15.6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4.38万元，同比增长25.6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0.99万元，同比下降3.10%，主要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6.62万元，下降15.61%。主要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9.00万元，占88.32%；**教育培训支出**1.35万元，占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5万元，占5.13%；**卫生健康支出**15.86万元，占2.75%；**住房保障**支出20.54万元，占3.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76.30万元**，**完成预算95.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决算为509.00万元，完成预算90.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支付，结转资金72.20万元。**

**2.教育支出: 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决算为29.5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15.86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20.54万元，占3.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3.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4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完成预算7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4万元，占92.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7.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无预算。**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完成预算**78.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48万元，下降20.79%。主要原因是严控使用、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主要用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督查、处置突发事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完成预算3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97万元，下降66.90%。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次数、严把公务接待标准，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81人次，共计支出0.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督查督办、调研检查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8万元，比2018年增加18.60万元，增长30.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44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接待中心场所的租赁、装修和办公设备的采购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督查、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案件办理工作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网上信访办理工作”“信访案件办理工作”“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工作”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网上信访办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省委书记、省长、市委书记、市长信箱等网上信访办理工作。

（2）信访案件办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1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27%。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中央、省、市信访交办案件办理工作，做好年度市级领导信访包案工作，“三跨三分离”案件及时协调化解到位，依法按政策办结信访复查复核案件。

（3）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国、全省、全市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救助费　 |
| 预算单位 | 巴中市信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万元 | 执行数: | 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9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个别困难群众、残疾人员等到市上访的生活费、差旅费、住宿费，并适时开展生产生活救助。 | 全部用于滞留困难群众提供盒饭、住宿费和返程车船费，个别困难群众救助费，慰问困难群众及基层党员干部等。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生活费 | 滞留困难群众每人提供盒饭1盒 | 为困难群众提供盒饭2000余盒 |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车船费 | 滞留困难群众返程车船费市内不超过50元 | 提供车船费20余人次 |
| 适时进行生产生活救助 | 极个别困难群众经地方党政核实后，提供不超过500元的救助费 | 慰问困难群众（含信访人）和基层党员干部80余人 |
| 质量指标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生活费 | 热菜热饭，饮食安全 | 热菜热饭，饮食安全 |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车船费 | 顺利返乡回家 | 顺利返乡回家 |
| 适时进行生产生活救助 | 解决生产生活燃眉之急 | 解决生产生活燃眉之急 |
| 时效指标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生活费 | 在饭点现场发放 | 现场发放 |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车船费 | 核实情况后现场签字发放 | 现场发放 |
| 适时进行生产生活救助 | 核实情况后现场签字发放 | 现场发放 |
| 成本指标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生活费 | 每盒盒饭不超过20元 | 5万元 |
|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车船费 | 每人返程车费市内不超过50元 | 1万元 |
|  | 适时进行生产生活救助 | 每户救助费不超过500元 | 4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生活费 | 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健康 | 增进干群感情 |
|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车船费 | 保障困难群众安全回家 | 增进干群感情 |
|  | 适时进行生产生活救助 | 困难群众的急事难事得到第一时间帮助 | 增进干群感情，体现党委政府关怀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生活费 | 群众满意度为100% | 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保障个别困难上访人员车船费 | 群众满意度为100% | 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适时进行生产生活救助 | 群众满意度为100% | 提高群众满意度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巴中市信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巴中市信访局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群众接待中心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巴中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0〕4号）的要求，我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巴中市委群众工作部（简称“市委群工部”），挂巴中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是市委、市政府负责群众(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列市委机构序列。2019年2月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更名为巴中市信访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查办科、综合指导科、案审科；一个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巴中市群众接待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诉求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制订涉及群众工作的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工作。

 2.研究拟订有关加强和改进群众(信访)工作的具体措施，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和提出纪律处分的建议，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群众(信访)工作经验，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3.负责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县(区)和市级部门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对交办信访案件和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的审核、审定及评价考核。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违反群众(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受理、交办、转送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承办、交办重要群众诉求和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负责对群众诉求进行调查、立案、处理、终结， 承办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6.依法受理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案件。

 7.负责全市群众(信访)工作的信息发布，负责全国信访信息网络巴中辖区(内网、外网)的管理和维护。

 8.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机关干部下访活动。

9.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把握舆情动态，组织信访风险评估，提出指导意见。

10.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25名，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名，事业编制人数14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职工人数24人，其中：属于行政编制人员11人，事业编制人员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为63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2.72万元，占收入的100%。收入结构中，全部源于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拨款393.70万元，年内追加预算209.0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为5762892.08元，其中，基本支出4131439元，项目支出1631453.08元。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61248.25元；会议费支出60755元；

培训费支出47391.50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局机关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了2019年预算各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并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申报表。经市财政局审核、人代会通过，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政策明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充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经费安排合理。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19年我局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三公经费，落实专人管理、规范使用国有资产，进一步加强财务内审和财务公开。近几年来，陆续接受了审计、巡察和财政监督检查，并将反馈的问题主动、及时、有效地整改到位。

**（四）综合绩效情况**

2019年底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1.高位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地落实。一是党政定期研究信访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市委市政府先后3次召开全市信访工作大会，市委常委会4次、市政府常务会5次专题听取、研究和安排部署信访工作。二是领导定期接访下访包案解决突出问题成效明显。市级领导共46人次到市群众接待中心接待群众46批63人次，化解问题19件；签批群众信件258件，化解208件。落实领导初访包案并下访解决问题，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纠14件。固定开展领导包案并化解案件31件。三是责任体系整体“一盘棋”全面实现齐抓共管。推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督促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谋亲为，分管领导主动研究化解分管领域突出事项。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组建工作组远赴外地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6起，在北京外围劝返人员17人，全面实现“三零”和“五不”目标。四是“依法治访”构建信访工作法治良序。建立政法、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动协作机制，按“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共依法强制带离涉访人员1271人次，警告37人，训诫176人，行政拘留97人，刑事拘留30人，移送起诉16人。

2.全力推动重点事项化解有序有力。一是持续纾解特殊利益诉求群体思想情绪。定期组织和督促相关单位与特殊利益诉求群体面对面沟通、交流。召开座谈会议20余场次，回访、走访入户近100户，此类群体到市上访同比下降75%。二是持续推动化解涉众集访突出问题。出台《六个一批》工作方案，做到一案一牵头领导、工作专班、化解方案，成功化解“半山逸城”“滨河世纪城”等信访案件150余件，协调解决城区房屋“两证”遗留问题11宗、7250户（套）、涉及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协调处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82件次、4586余人次、涉及金额14850余万元。三是持续推动重点信访矛盾攻坚行动。市信访联席办成立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中央、省、市信访矛盾攻坚重点事项33件已全部办结。同时，高度重视省委第二巡视组驻巴期间交办信访案件并办结516件。

3.精准推动服务能力水平高效实效。一是“三百行动”拓宽群众信访“便民路”。市、区县两级100余名信访干部带着责任和感情“走基层”，联系指导100个乡镇，全力疏导帮扶100名重点信访人员。收集梳理意见建议30余条，就地就近化解重要信访事项78件，为群众办好事、实事150余件。二是“四个当天”构筑矛盾化解“高速路”。建立“群众诉求当天受理、甄别核实当天交办、责任单位当天认领、诉求运转当天告知”的工作机制，保证信访事项受理、转办等各个环节高效运转、无缝衔接，有效提升群众“认可度”。全市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95%以上。三是“五不结案”减少群众信访“回头路”。建立健全“问题处理不到位不结案、要件资料不齐全不结案、信访人满意度不达标不结案，网上录入不规范不结案、回访发现问题不结案”工作机制。按期办结中央、省交办案件367件，复查复核案件2件。

一年来，我局加大了信访事项办理力度，明确了化解责任，强化了地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及时妥善化解了信访事项，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分别设立了会计、出纳、采购等岗位，指定了专人从事财务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财经法律法规、相关财务制度政策，规范开展各项财务活动，全年财务收支活动规范有序。

（二）虽然年初各项目进行了研究决策，通过了部（局）班子会议，但未形成书面材料。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工作轨迹，形成资料归档保存。

（三）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认真做好年终决算及财务分析工作。

巴中市信访局

 2019年8月15日

附件2

巴中市信访局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0〕4号）的要求，我局对2019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诉求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制订涉及群众工作的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工作。

（2）研究拟订有关加强和改进群众(信访)工作的具体措施，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和提出纪律处分的建议，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群众(信访)工作经验，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3）负责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县(区)和市级部门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对交办信访案件和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的审核、审定及评价考核。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违反群众(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受理、交办、转送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承办、交办重要群众诉求和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负责对群众诉求进行调查、立案、处理、终结， 承办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6）负责全市群众(信访)工作的信息发布，负责全国信访信息网络巴中辖区(内网、外网)的管理和维护。

2.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即“诉求合理的要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要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要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3〕27号）（川委办〔2014〕28号），其中强调了“三到位一处理”。

3.项目支出是指由上级拨付以及本级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费用支出，由科室单位提供支出依据，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和规定的标准列支。
 4． 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困难群众救助费主要用于保障个别困难群众、残疾人员等到市上访的生活费、车船费、住宿费，并适时开展生产生活救助。

2．为滞留困难群众提供盒饭、住宿费和返程车船费等；为个别困难群众经地方党政核实后，提供不超过500元的救助费；慰问困难群众及率先垂范、深受群众拥护的基层党员干部。

3．项目设立政策明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充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经费安排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2020年预算项目困难群众救助经费预算申报10万元，并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申报表。最终批复9万元。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滞留困难群众提供盒饭、住宿费和返程车船费等，个别困难群众救助费，慰问困难群众及基层党员干部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9万元。

2．资金到位。财政预算资金9万元当年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费支出9万元，全部用于滞留困难群众提供盒饭、住宿费和返程车船费，个别困难群众救助费，慰问困难群众及基层党员干部等，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机关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为困难群众提供盒饭2000余盒，提供车船费20余人次，慰问困难群众（含信访人）和基层党员干部80余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个别困难群众、残疾人员等到市上访的生活费、车船费、住宿费，并开展了困难群众及率先垂范、深受群众拥护的基层党员干部生产生活救助和慰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重要指示，我局对全市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方面进行了帮扶救济。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